11.2.9 申请税务人员回避处理——5054

**【事项概述】**

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、调整税收定额、进行税务检查、实施税务行政处罚、办理税务行政复议、实施听证时，当事人认为税务人员与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等行政相对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、直接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。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，如果法律法规允许当事人复核一次，税务机关应当准许。

**【办理类别】**

* 办理方式：线下
* 办理时限：按具体任务要求
* 办理层级：区县级、市级、省级

**【办理流程】**

**线下流程：申请—受理—审批—出件**

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、调整税收定额、进行税务检查、实施税务行政处罚、办理税务行政复议、实施听证时，当事人认为税务人员与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等行政相对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、直接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。

**【资料处理】**

**申请税务人员回避处理报送资料清单**

| **序号** | **报送资料名称** | **必报** | **条件报送** | **归档** | **查验** | **代保管** | **核销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《回避申请书》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
**【政策依据】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2001〕第四十九号）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）